尉氏县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尉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

尉氏县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7

尉氏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2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7

尉氏县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7

尉氏县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1

尉氏县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0

尉氏县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7

尉氏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63

尉氏县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68

尉氏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74

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80

尉氏县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66

尉氏县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75

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4

尉氏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25
尉氏县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30
尉氏县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36
尉氏县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42
尉氏县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47
尉氏县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255
尉氏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270
尉氏县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309
尉氏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21
尉氏县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35
尉氏县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345

尉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土地征收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行政服务中心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3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1.《土地管理法》；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4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5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6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3.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7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4.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8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和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9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1.《土地管理法》；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0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尉氏县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2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公共服务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5		乡规划及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	规划编制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图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7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附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核发、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及内容（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核发、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及内容（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发、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及内容（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核发、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或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尉氏县重大项目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1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2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及时公开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单位		√
3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4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信用中国（河南）网站	√	精准推送至项目单位	√	
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信用中国（河南）网站	√	精准推送至项目单位	√	
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信用中国（河南）网站	√	精准推送至项目单位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7	批准结果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信用中国（河南）网站	√	精准推送至项目单位	√	
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信用中国（河南）网站	√		√	
9		节能审查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信用中国（河南）网站	√	精准推送至项目单位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10	批准结果信息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信用中国（河南）网站	√	精准推送至项目单位	√	
11	重点项目信息	项目清单	本级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	名单确定后3日内	项目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2		项目遴选	本级重点项目建设遴选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	文件印发后3日内	项目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13	重点项目信息	推进措施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推进措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	实时公开	项目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4		进展情况	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	实时公开	项目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		√	
2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6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8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必选）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3	政府采购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4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5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6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7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9	政府采购信息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0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21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2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23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4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25	政府采购信息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26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2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9月）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出让人）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28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出让人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土地市场网或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0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出让人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3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及时公开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32	矿业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33	矿业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34		审批结果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35	矿业权出让信息	项目信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36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37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8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39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0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尉氏县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5）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6）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县区各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1）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政府性基金支出表。（3）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4）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5）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3）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4）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1）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2）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5）一般预算（基本）经济分类表。（6）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7）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表。（8）本级一般预算转移性收入表。（9）本级一般预算转移性支出表。（10）三公经费支出表。（1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1）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2）政府性基金收入表。（3）政府性基金支出表。（3）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表。（4）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5）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6）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7）政府性基金支出明细表。（8）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表。（9）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4）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5）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表。（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共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县区各级预算部门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共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县级预算部门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尉氏县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政策文件	1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政策文件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7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依法行政	1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2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3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行政管理	1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2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行政管理	3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	事故通报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行政管理	6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公共服务	1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公共服务	3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每年1月31日前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2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6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尉氏县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政策文件	1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政策文件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政策文件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7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政策文件	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备灾管理	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备灾管理	2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灾后救助	1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灾害救助	3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4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灾后救助	5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款物管理	1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款物管理	2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工作动态	1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尉氏县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3	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4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5		A级纳税人名单	1.纳税人识别号 2.纳税人名称 3.评价年度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6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1.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 2.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3.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1.《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2.《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7		办税地图	1.办税服务厅名称 2.地址 3.电话 4.办公时间 5.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8		办税日历	1.申报征收期 2.申报征收项目 3.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9		办税指南	1.事项名称 2.设定依据 3.申请条件 4.办理材料 5.办理地点 6.办理机构 7.收费标准 8.办理时间 9.联系电话 10.办理流程 11.纳税人注意事项 12.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0	行政执法	权责清单	1.职权名称 2.设定依据 3.履责方式 4.追责情形 5.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2.设定依据 3.项目名称 4.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审批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2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执法依据 3.案件名称 4.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处罚事由 6.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7.处罚结果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3		非正常户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4		欠税公告	1.企业或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2.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3.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4.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9 号）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尉氏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	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3.《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2	法规政策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1.地方性法规； 2.地方政府规章； 3.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3	征收	启动要件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申请人		√		√
4	征收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1.论证结论； 2.征求意见情况； 3.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5	征收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6	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房屋征收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7	评估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房屋征收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8	补偿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房屋征收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9	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	1.房源信息； 2.选房办法； 3.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房屋征收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10	补偿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尉氏县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1.申请受理公告 2.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3.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2	配给管理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1.申请受理 2.审核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3	配给管理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4	配给管理	房源信息	1.项目名称 2.保障性住房类型 3.住房套数 4.分配日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5	配给管理	选房或摇号公告	1.公告名称 2.发布部门 3.发布日期 4.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6	配给管理	分配结果	1.保障对象姓名 2.保障性住房类型 3.房号面积套型 4.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7	配给管理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1.公告名称 2.发布部门 3.发布日期 4.正文										

8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1.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配租房源 3.是否审核通过 4.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9	配后管理	自愿退出	1.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 3.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10	配后管理	到期退出											
11	配后管理	不符合条件退出											
12	配后管理	违规处罚退出											

13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1.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发放金额 3.发放年度月份日期 4.发放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14	配后管理	租金收取	1.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应缴租金 3.实收租金 4.未足额收取原因 5.租金年度月份 6.收取日期 7.收取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15	配后管理	房屋维修	1.维修内容 2.维修标准 3.维修资金来源渠道 4.维修单位名称 5.联系人，联系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16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1.申请条件 2.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3.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4.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5.受理地点 6.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17	办事指南	合同备案	1.合同范本 2.备案机构 3.受理地点 4.咨询电话等										

18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1.租金标准 2.缴纳方式时限 3.受理（办理）机构 4.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19	办事指南	自愿退出	1.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2.申请方式流程 3.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4.受理地点 5.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尉氏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级
1	决策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2020年3月26日：关于印发《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汴住建文〔2020〕51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改造目标：达到《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的安全住房，贫困村危房改造清零，非贫困村贫困户危房清零。 鉴定范围：农业户口、村民现居住的合法建筑为前提。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4类家庭为重点补助对象。已享受建房补助、已在城镇购房、有安全房屋不住或让给子女居住而自己仍住危房的，不列入危房改造范围。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4	执行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各乡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5			组织培训	2020年3月20日：《关于关于开展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业务知识暨建筑工匠培训的通知》（汴农危改〔2020〕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6	管理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危险等级为A、B级的房屋，不列入危房改造范围；只改造危险等级C、D级的房屋，C级修缮加固，D级拆除重建。A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住房结构安全;宏观表征为：没有损坏，房屋安全。B结构基本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非承重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宏观表征为：轻微破损，基本安全。C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住房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栋危房；宏观表征为：严重破损，整栋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危房改造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1.C级危房维修10000元以内；2.非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D级危房改造12000元－30000元；3.建档立卡贫困户D级危房改造14000元－40000元；4.需政策兜底解决住房安全的特困户，按照改造房屋面积下限标准全额保障。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9	管理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乡镇全面检查验收，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抽查验收。完成验收后，及时拨付资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个人申请：村“两委“与驻村工作队宣传引导，户主自愿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户籍、贫困户证明和危房照片等证明材料。集体评议：村“两委”与驻村工作队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入户审核：乡镇对村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审批公示：审查结果在乡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说明原因。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11			认定结果	由开封市房屋安全鉴定站对房屋安全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登记为C级D级危房纳入改造计划。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2	结果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科学制定《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尉住建【2020】28号，指导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开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13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2020年上级下达危房改造任务数183户，已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14	回应关切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0371-22712669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15			互动回应	对农村危房改造实行动态管理。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辖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3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4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或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5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6	市政公用管理	对涉及停业整顿、降低市政工程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7	市政公用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政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8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9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0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1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3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4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5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6	市政公用管理	对使用高耗能灯具，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危害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8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9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0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1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2	市政公用管理	为市政工程建设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3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4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5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6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7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8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9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30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31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32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33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34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35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安管人员”不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36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37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和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38	市政公用管理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39	市政公用管理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40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41	市政公用管理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42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43	市政公用管理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4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45	市政公用管理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46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47	市政公用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以及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48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49	市政公用管理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50	市政公用管理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51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52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53	市政公用管理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5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未配备安装、维修人员及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55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56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5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58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59	市政公用管理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60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61	市政公用管理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6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63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6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65	市政公用管理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66	市政公用管理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6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68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69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70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71	市政公用管理	对市政工程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72	市政公用管理	对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73	市政公用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7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75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76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77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78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79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80	市政公用管理	对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81	市政公用管理	对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8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83	市政公用管理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8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85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86	市政公用管理	对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87	市政公用管理	对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88	市政公用管理	对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8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9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9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9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9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9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9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9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9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9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9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0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0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0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0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0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城市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0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0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0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0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0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1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在露天场所焚烧树枝（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1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1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1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1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1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1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1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1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1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户外广告违法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2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在露天场所焚烧树枝（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2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2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2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2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2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2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2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2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2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户外广告违法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30	绿化管理	对破坏（损坏）绿化苗木及设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化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31	绿化管理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32	房地产管理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33	房地产管理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34	房地产管理	将没有防水的房间或阳台改成卫生间或厨房的，或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35	房地产管理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36	房地产管理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37	房地产管理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38	房地产管理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39	房地产管理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40	房地产管理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41	房地产管理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42	工程建设管理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4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勘察、设计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44	工程建设管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45	工程建设管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46	工程建设管理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47	工程建设管理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48	工程建设管理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49	工程建设管理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50	工程建设管理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51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52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53	工程建设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54	工程建设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55	工程建设管理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56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57	工程建设管理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58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59	工程建设管理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60	工程建设管理	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61	工程建设管理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62	工程建设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63	工程建设管理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或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64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65	工程建设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66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67	工程建设管理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68	工程建设管理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69	工程建设管理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70	工程建设管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71	工程建设管理	未办理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72	工程建设管理	工程监理企业被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73	工程建设管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74	工程建设管理	对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75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76	工程建设管理	对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77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78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79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80	工程建设管理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81	工程建设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82	工程建设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等信息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83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开封市生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84	工程建设管理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开封市生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85	工程建设管理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86	工程建设管理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87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88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89	工程建设管理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90	工程建设管理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91	工程建设管理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92	工程建设管理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93	工程建设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94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95	工程建设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96	工程建设管理	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97	工程建设管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98	工程建设管理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199	工程建设管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00	工程建设管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01	工程建设管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02	工程建设管理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03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04	工程建设管理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05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06	工程建设管理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07	工程建设管理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付使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08	工程建设管理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09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10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11	工程建设管理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12	工程建设管理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13	工程建设管理	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14	工程建设管理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15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16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17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18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被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19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20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21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22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23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机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24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人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25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人泄露招标机密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26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投标人串标或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27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28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评标委员会泄露评标机密、收受财物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29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评标委员会不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30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31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人不依法与中标人依法签订合同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32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代理机构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33	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选聘物业或未经批准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34	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35	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36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37	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38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39	物业管理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进行经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40	水务管理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4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4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4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44	生态环境管理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45	生态环境管理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46	生态环境管理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47	生态环境管理	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48	生态环境管理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49	生态环境管理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50	生态环境管理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51	工商行政管理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直销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52	工商行政管理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253	工商行政管理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	√		√			√

尉氏县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市政工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0	市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1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15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18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1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2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2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2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2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2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内容（要素）编制完成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尉氏县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 2. 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节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 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各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 2.企业或点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 2. 拟决定环节：县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政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审批哦你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		危险废物转移核准	1. 审批事项的材料清单 2. 咨询电话 3. 网上审批入口 4. 服务指南及审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我县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		使用生Ⅰ、Ⅱ、Ⅲ类放射源（除工业使用的Ⅰ类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生产Ⅱ类射线装置、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现象装置（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加速器、工业辐照的辐射安全许可性核发	1.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 2. 拟决定环节：决定前公示等 3. 决定环节：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示 4. 送达环节：送达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南省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6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实验审批	1.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表全本 2. 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 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南省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7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 2. 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 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南省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8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1.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单 2. 拟决定环节：决定前公示等 3. 决定环节：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信息公示 4. 送达环节：送达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南省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9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流程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 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0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1		行政强制流程	1. 查封、扣押清单 2.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3.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2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3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4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1. 奖励办法 2. 奖励公告 3. 奖励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5		行政确认	1.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6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节	1.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 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7		行政给付	1.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府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8		行政检查	3.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府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9	其他行政职责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府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0		生态建设	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2、农村整治情况　3、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4、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府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2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3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1、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2、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4、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5、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4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5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国全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6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7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8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 AQI）和$PM_{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9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府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注：1、选择“公开渠道和载体”栏目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渠道、载体、公开生态环境信息； 2、标注“■”的为推荐性渠道、载体。											

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五公开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媒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6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7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8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	行政许可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1	行政许可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2	行政许可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3	行政确认	可移动文物认定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4	行政确认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5	其他职权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6	其他职权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7	其他职权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8	其他职权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档案法》、《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9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1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2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3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4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7	行政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2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3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4	行政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6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7	行政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8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0	行政处罚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1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6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7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广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48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广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49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广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50	公共服务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点；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广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51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点；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广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52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点；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广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53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点；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广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54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广旅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尉氏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两微一端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3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公证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审查（考核）意见	《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5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机构	■精准推送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6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机构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7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8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9	法律援助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0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11	基层法律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两微一端 ■法律服务网	√		√		√	
1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法律服务网	√		√		√	

13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人民调解法》、《河南省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法律服务网	√		√		√	
14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服务网	√		√		√	
15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服务网	√		√		√	√
16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		√		√	√

17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法律服务网	√		√		√	√

尉氏县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关于完善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如《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汴扶贫办〔2019〕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 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 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6	扶贫资金项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监督方式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7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 次当年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8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监督方式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9		项目库建设	•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0	扶贫资金项目	年度计划安排情况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1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 •资金使用 •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2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3		扶贫资产管理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包括扶贫资产名称、类别、产权归属、购置时间、资产规模、资产状况、运营方式等） •扶贫资产处置情况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4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公开单位、单位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 • 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尉氏县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至少一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监督检查	1.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4.《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汴政〔2006〕51号） 5.《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汴政办〔2009〕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4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5		审核审批信息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4.《开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汴民文〔2017〕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7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救助供养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8		审核审批信息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5.《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汴政〔2016〕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0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11		审核审批信息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尉氏县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文件名称 2.文号 3.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1.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2.扶持对象 3.实施部门 4.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1.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 2.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 3.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 4.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备案	1.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2.备案流程 3.办理部门 4.办理时限 5.办理时间、地点 6.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1.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 2.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 3.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 4.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 5.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6.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 7.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8.办理流程 9.办理部门 10.办理时限 11.办理时间、地点 12.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等） 2.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办理流程 8.办理部门 9.办理时限 10.办理时间、地点 11.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1.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 2.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尉氏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8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1.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 2.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 3.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 4.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尉氏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1.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2.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3.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4.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尉氏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1.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2.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3.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4.相关评估政策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1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1.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 2.行政处罚结果 3.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4.《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尉氏县民政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1、行政审批	1.1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1.1.1 食品经营（销售/餐饮）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1.2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服务指南	1.2.1 食品小作坊登记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登记依据、受理机构、申请登记条件、申请登记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			1.2.2 食品小经营店（销售/餐饮）登记服务指南	登记范围、提交材料、办理时限、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相关责任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	1、行政审批	1.3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1.3.1 食品经营（销售/ 餐饮）许可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		1.4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基本信息	1.4.1 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	小作坊名称、经营者姓名、生产地址、食品品种、登记证编号、登记日期、有效期、二维码、登记机关等信息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6			1.4.2 食品小经营店（销售/餐饮）登记基本信息	小经营店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登记证编号、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相关责任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7	2.监督检查	2.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8	2、监督检查	2.2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		2.3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	3.行政处罚	3.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1		3.2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2		3.3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3	4. 公共服务	4.1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4	4. 公共服务	4.2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5		4.3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6		4.4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食品安全周、安全用药月、化妆品科普宣传周等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尉氏县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业务规范标准指引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1.就业信息服务	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对象范围 3.政策申请条件 4.政策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地点（方式） 7.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1.2 岗位信息发布		1.招聘单位 2.岗位要求 3.福利待遇 4.招聘流程 5.应聘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1.3 求职信息登记		1.服务对象 2.提交材料 3.办理流程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1.4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1.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相关说明材料 3.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1.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培训项目 2.对象范围 3.培训内容 4.培训课时 5.授课地点 6.补贴标准 7.报名材料 8.报名地点（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1职业介绍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2.2职业指导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2.3 创业开业指导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3.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活动通知 2.活动时间 3.参与方式 4.相关材料 5.活动地址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4.就业失业登记	4.1 失业登记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4.2 就业登记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办理地点（方式） 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4.就业失业登记	4.3《就业创业证》申领		1.对象范围 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申领条件 4.申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证件送达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5.创业服务	5.1创业补贴申领	5.1.1开业补贴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1.2 运营补贴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1.3 大众创业项目扶持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3	5.创业服务	5.1 创业补贴申领	5.1.4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1.5 孵化成果补贴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4		5.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贷款额度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6.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6.4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6.4.1 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 口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 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6.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 口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 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7.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办理条件 4.办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共中夹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 号）	现场办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1		7.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2 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 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商业联合会《关于实施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函[2018]49 号） 5.《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6 号） 6.《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7.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3		7.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4	8.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8.1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文件依据 2.购买项目 3.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购买主体 5.承接主体条件 6.购买方式 7.提交材料 8.购买流程 9.受理地点（方式） 10.受理结果告知方式 11.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尉氏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业务规范标准指引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1.社会保险登记	1.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1.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1.3 参保单位注销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1.社会保险登记	1.4职工参保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1.6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1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2.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2.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2.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3.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3.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3.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3.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3.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3.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3.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3.5 社会保险断缴补缴申报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4.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4.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4.2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5.养老保险服务	5.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5.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1		5.3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5.养老保险服务	5.4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5.5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4		5.6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5	5.养老保险服务	5.7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6		5.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7		5.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8	5.养老保险服务	5.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9		5.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0		5.1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1	5.养老保险服务	5.13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2		5.14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3	6.工伤保险服务	6.1 工伤事故备案	工伤事故备案（重大伤亡事故）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4	6.工伤保险服务	6.2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5		6.3 变更工伤登记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6		6.4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7	6.工伤保险服务	6.5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8		6.6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9		6.7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0	6.工伤保险服务	6.8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1	6.工伤保险服务	6.9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2		6.10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3	6.工伤保险服务	6.11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12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6.12.1 辅助器具配置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4			6.12.2 辅助器具更换申请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5		6.13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6	6.工伤保险服务	6.14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7		6.15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8		6.16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9	6.工伤保险服务	6.17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0		6.18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1		6.19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2	6.工伤保险服务	6.20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3		6.2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4		6.22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5	6.工伤保险服务	6.23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事项名称 2.办理材料 3.办理方式 4.办理时限 5.结果送达 6.收费依据及标准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6	7.失业保险服务	7.1 失业保险金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7		7.2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8	7.失业保险服务	7.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9		7.4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0		7.5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1	7.失业保险服务	7.6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2		7.7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3		7.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7.8.1 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关系整建制跨统筹地区迁移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3	7.失业保险服务	7.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7.8.2 参保职工失业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迁移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8.3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4		7.9 稳岗补贴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5	7.失业保险服务	7.1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9	9.社会保障卡服务	9.1 社会保障卡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0		9.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1	9.社会保障卡服务	9.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2		9.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3		9.5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4	9.社会保障卡服务	9.6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5		9.7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6		9.8 社会保障卡注销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尉氏县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		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	收养入户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4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5		取得《收养登记证》的收养入户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6	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7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8		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9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姓名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0			更正出生日期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1			变更民族成份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2			性别变更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3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4	户口迁移	迁入市（县）内	就学落户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5			就业落户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6			居住落户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7			人才落户等其它落户情况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8		迁出市（县）外	迁往省外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9			省内居民“一站式”迁出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0	户口注销	死亡注销户口	正常死亡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1			非正常死亡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2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3		参军入伍注销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4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5		居住证首次申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6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7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8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9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0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1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其他原因换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2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3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4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尉氏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 补贴范围：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 结合我县农机化现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加装控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尘设备、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18-2020 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执行。如果2020年河南省补贴额一览表有变更，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和时限要求执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详情见“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 申请程序：1.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2、购机补贴对象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携带所购机具及有关资料自愿到县农机局提交申										

			请，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3、购机补贴对象办理补贴手续时，须提供由供货单位出具的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人等信息。 4.经审核，符合程序要求，即可进行申请受理、人机合照、补贴信息上传，补贴机具信息登记核实等补贴办理工作。 申请材料：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机具发票、机具行驶证、一卡通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结束复印件存档原件退回。 咨询电话：0371-27581258 受理单位：尉氏县农机局 办理时限：补贴资金下达、实施方案出台后开始实施，年度资金使用完毕，年度办理结束。									

			联系方式：0371-27581258 补贴结果：2020年9月29日第一批结算605.1万元，详细信息见“尉氏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监督渠道：投诉电话：0371-27581258，尉氏县农机局 以上包括实施方案等内容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公开，地址：http://222.143.34.75/cms/news/list?id=8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补贴范围：补贴面积以县（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开封市2019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汴农计〔2019〕8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每亩补贴标准：2016年112.12元，2017年112.36元，2018年113.51元,2019年107.24元，2020年106.05元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农广校涉农项目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原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一、申请指南: 1.补贴对象及范围。根据省、市、县各级方案要求，补贴对象及范围主要为报名参加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的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专业种养加能手等。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补贴标准。2020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的补贴标准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3500元/人，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专业种养加能手1000元/人，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 3.申请程序。 申请可现场领取报名表填写申报，也可进行网上申请。网络申请步骤如下： 3-1可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http://www.ngx.net.cn/）或搜索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的网址在网上注册申报，也可在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进行注册申报。 3-2输入账号、密码和手机验证码完成注册，按照系统提示操作即可。 3-3登录后，认真阅读“申报说明”。 3-4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										

			选择一个培训项目类型进行申报。 3-5 填写个人信息和系统界面要求的其他信息，填写后点击“保存”按钮。 3-6 所有信息填写无误后，即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农民朋友可在系统后台查看报名审核结果。 4.申请材料。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名由农民自愿结合村委会、乡镇政府推荐，需要如实填报《尉氏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基本情况表》。 5.咨询（联系）电话及受理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农广校。电话 0371-27982969。 二、补贴结果。资金依据方案进行补贴，无占用、挪用等。 三、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71-27981571。举报地址：尉氏										

			县建设中路88号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补贴对象：全县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 (二)补贴范围：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建设清选包装、冷藏保鲜、烘干仓储等设施，购置农业生产机具、运销设备，兴建温室大棚等，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和品牌建设，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在城市设立直销点（店），开展电子商务等营销业态创新。鼓励各地通过政府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	√		√		√	

			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补贴标准：总资金200万元，用于扶持13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具体扶持标准根据数量核准。 (四)申请程序：编写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递交县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初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确定扶持对象。 (五)咨询电话：037127981571 (六)受理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七)补贴结果：支持示范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 (八)办理时限：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九)联系方式：										

			037127981571 (十)尉氏县建设路中段（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补贴对象：全县畜禽养殖户。 (二)补贴范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 (三)补贴标准：实物(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四)申请程序：畜禽养殖户依据畜禽饲养量及强制免疫计划到县镇两级畜牧主管部门申请、领用。 (五)咨询电话：037127981571 (六)受理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七)补贴结果：有效防控高	《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64 号）《河南省 2020 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 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 (八)办理时限：当天办理 (九)联系方式：037127981571 (十)尉氏县建设路中段（尉氏县农业农村局）补贴对象：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 补贴范围：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 补贴标准：生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 15 元/羽，马 12000 元/匹，非洲猪瘟 1200 元/头，其他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 申请程序：各乡畜牧部门统一汇总辖区内强制扑杀畜禽信息，并向尉氏县人民政府呈报强制扑杀动物补偿请示报告后，经										

			尉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部门将补偿资金拨付至乡镇，由各乡镇发放至被捕杀动物养殖者。 咨询电话：037127981571 受理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037127981571 补贴结果：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 举报电话：037127981571 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中段（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补贴对象：生猪养殖户 补贴范围：尉氏县境内所有生猪养殖户 补贴标准：上级财政下达总资金数除以年度上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头数（其中 50%补贴给无害化处理厂，15%补贴给运输环节，35%补贴给养殖户） 申请程序：上级补贴资金到位后										

			向县财政局申请 申请材料：以“尉氏县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畜禽登记表”为凭证 咨询电话：037127981571 受理单位：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限：60 日内 联系方式：037127981571 补贴结果：上级补贴资金全额发放 举报电话：037127981571 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中段（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尉氏县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规范性文件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教育统计数据	●学校数据 ●在校生数据 ●教师数据 ●办学条件数据 ●县级汇总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办学层次 ●办学类型 ●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办学许可证 ●办学规模 ●联系方式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法律依据 ●办理流程 ●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日常监管信息	●年检指标 ●年检程序 ●年检结果 ●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5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 ●办学地点 ●办学规模 ●办学基本条件 ●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招生政策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 ●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6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学生评优奖励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评比方法 ●表彰名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优待政策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 ●认定结果 ●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 ●评审通知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教师	√		√	√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 ●督导检查结果公告 ●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	教育督导	机构队伍	●督导部门组成 ●督学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学校督导评估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 ●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 ●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 ●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督导评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教育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尉氏县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乡级
0101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690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见附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0102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见附件：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办事指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0103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权限内）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第五条：“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见附件：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04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权限内）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见附件：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国务院文件】《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05	10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权限内）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见附件：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06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见附件：医师执业注册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非当事人依申请可查询部分信息 http://zgcx.nhc.gov.cn:9090/doctor）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07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权限内）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见附件：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非当事人依申请可查询部分信息 http://zgcx.nhc.gov.cn:9090/doctor）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108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非当事人依申请可查询部分信息 http://zgcx.nhc.gov.cn:9090/doctor）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09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权限内）	《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 号）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延续、变更、注销、重新注册，证书补发，信息修改）机关为省辖市的、省直辖县（市）、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其中，在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机关为所在地省辖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9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见附件：护士执业注册（首次）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非当事人依申请可查询部分信息 http://zgcx.nhc.gov.cn:9090/doctor）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10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权限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六条：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且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护士，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见附件：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非当事人依申请可查询部分信息 http://zgcx.nhc.gov.cn:9090/doctor）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11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权限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三条：经护士执业注册在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护理工作，且《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届满5年的护士办理延续注册。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国务院文件】《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见附件：护士执业注册（延续）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非当事人依申请可查询部分信息 http://zgcx.nhc.gov.cn:9090/doctor）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12	10 行政许可类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权限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四条：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护士。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或者批准的任务以及履行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的护理活动，包括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的进修、学术交流等除外。 见附件：护士执业注册（变更）办事指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国务院文件】《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9 号）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非当事人依申请可查询部分信息 http://zgcx.nhc.gov.cn:9090/doctor）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13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权限内）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4〕38 号)第五条：“护士注册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注册：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见附件：护士执业注册（注销）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非当事人依申请可查询部分信息 http://zgcx.nhc.gov.cn:9090/doctor）	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14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见附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15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权限内）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见附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尉氏县卫健委官网公示内容 http://jdsp.kfwsjsw.gov.cn/tzgg/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116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见附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17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卫生部第11号令）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80号令）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见附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事指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18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修改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										
			见附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办事指南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	√		√			√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			/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19	10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见附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办事指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 号）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20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权限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见附件：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21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权限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见附件：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22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见附件：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123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见附件：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124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386 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见附件：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25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见附件：乡村医生执业(变更)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26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广告审查（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取消的事项第54号：“医疗广告审查部分下放，将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医广告审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下放后,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对医疗广告工作的规范管理,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见附件：医疗广告审查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0127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权限内）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见附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5】42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0128	10 行政许可类事项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权限内）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七、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见附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5】42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0129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权限内）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台湾医师申请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港澳医师申请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见附件：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行政法规】《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3号） 【行政法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涉外医师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0130	10 行政许可类事项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权限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6月29日发布）第199条：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卫生部令（第24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见附件：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办事指南 过程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客户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该事项的办理进程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涉外医师个人信息不予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020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0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理的处罚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0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国办卫妇幼发（2016）45 号）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0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0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 行政相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日内予以公开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0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 非法行医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其他_____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0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法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条例》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0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0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 行政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相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法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卫生和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卫生和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	√		√			√	

							/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2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国主席令第30号）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2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国主席令第3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 行政相对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 行政相对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公开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3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 行政相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日内予以公开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卫生部令第17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第七十条：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4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卫生标准】《WS 399-2012 血液储存要求》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4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其他_____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5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修改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	√		√			√	

							/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5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修改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第53号）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6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行政相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日内予以公开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7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疗保健措施的；	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7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27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8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301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302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0303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其他_____							
0304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医师及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05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306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401	04 行政征收类事项	社会抚养费征收	依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龙亭区 22786329 顺河区 23388725 鼓楼区 22681992 禹王台区 23911611 新区 22940189 杞县 28991697 通许县 24993901 尉氏县 27993605 祥符区 2668109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501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申请材料： ①授权委托书②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及鉴定费用票据③申请人就诊相关费用原始票据④申请人就诊病例或者就诊经过⑤申请人的身份证或者户口证明⑥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申请表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受理范围及条件： 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做好突发事件中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											
			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首问责任人接收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式：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式→出具初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进行复审，作出决定 15 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①不予补偿：出具书面意见；②给予补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申请人签订补偿协议(60 日不计入时限)→市人民政府再审批，并由同级财政部门一次性将补偿费支付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20 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补偿费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计入承诺时限)将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											
			咨询投诉渠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502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 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申请材料: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											
			办理流程:行政给付对象或者所在单位、地区提出申请，或者市卫健委发现需要给付的情况—审核--是否符合给付条件--（是）根据财政相关规定予以给付（否）不予给付，说明原因											
			咨询投诉渠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993605											
0503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申请材料：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											
			受理范围及条件：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											
			办理流程：行政给付对象或者所在单位、地区提出申请，或者市卫健委发现需要给付的情况—审核--是否符合给付条件--（是）根据财政相关规定予以给付（否）不予给付，说明原因											

			咨询投诉渠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3861501											
0504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0505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凡领取《独生子女证》，从发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二十元以上；年满六十周岁，子女每年累计不超20日的护理假。农村、城镇在分责任田及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给优先照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1.申请人及子女身份证、户口簿； 2.申请人婚姻生育状况证明； 3.夫妻近期免冠2寸合影照片3张（丧偶或者离婚的提供本人近期免冠二寸照片二张）。											
			2016年1月1日前生育并且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具有省内户籍夫妻；离婚、求偶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申领。											
			1.当事人到所在社区申报。 2.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发放。											
			咨询电话：0371-23861039											

0506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国人口发[2004]36号）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婚育情况证明（由居住地村委委出具）；4.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1933年1月1日之后出生，年满60周岁，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的具有本省农村户籍且未在外省享受此奖扶的独生子女父母或双女户父母。											
			1.每年1月15日前到所在社区申报;2.村委把名单提交村代表会议评议，通过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10天；3.乡镇审核无误后，名单公示10天；4.上报县级审核无误后，由县级批复至乡镇人民政府工作确定名单;5.乡级将确认名单反馈至村，由村委会公示10天；6.县级审查后汇总上报市级；7.市级进行不低于30%的抽查。											

			咨询电话：0371-23861039	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 号）										
0507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河南省卫计委、河南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 号）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扶金直到亡故为止。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婚育情况证明（办理退休的由原工作单位或现居住社区出具）4.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1.193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年满 60 周岁，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的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2.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的人员。 1.每年 1 月 15 日前到所在社区申报，填写《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2.居委会核实后公示 5 日，上报办事处；3.办事处初审上报县级审核；4.县级确认后批复，并将名单进行公示。 咨询电话：0371-23861039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0508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的方案》（国人口发[2007]78 号）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是为了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解决特殊困难，有效落实基本国策，针对独生子女家庭所做的一项基本制度安排。《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特扶人员，在国家标准上，再增加一倍特扶金。 1.193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年满 49 周岁；2.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伤残（伤残达三级以上）。 1.个人申请表两份； 2.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三份，需盖申请人户籍地社区公章； 3.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4.婚育情况证明； 5.子女残疾证明或子女死亡及户籍注销证明。 咨询电话：0371-2386103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0509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四条“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申请材料：1.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报销血费：献血者与用血者双方（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与献血者关系的证明；用血证明；含有输血费的医疗机构收费专用票据收据联。2.献血者本人报销血费：献血者（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用血证明；含有输血费的医疗机构收费专用票据收据联。也可搜索微信公众号：“河南无偿献血”通过手机报销血费。											
			受理范围及条件: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办理流程：1.医疗机构直免；2.网上减免；3.到血站-献血者之家减免。											
			咨询投诉渠道:0378-23872064 23863345											

0601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等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医疗机构管理条件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5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0602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603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9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0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0604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九条：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防疫机构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推荐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条：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下列任务： （一）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二）进行现场调查，包括采集必需的标本及查阅、索取、翻印复制必要的文字、图片、声象资料等，并根据调查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二条：本规范所称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是指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依据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执法的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4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0605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供血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检查	《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卫生部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应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0606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队伍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体系，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 53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网上投诉：暂无途径 微信：暂无途径											
0701	07行政确认类事项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见公开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号） 【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办理材料（见附件）											
			办理时间及时限：正常工作日办理，材料齐全，随时办理											
			办理流程（见附件）											
			投诉举报电话：0371-2292656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										
0702	07行政确认类事项	预防接种单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一、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二、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 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办理材料： 预防接种工作单位资质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其任职资格证书、仪器设备一览表											
			办理时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送达。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3861501											
0801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章考核和培训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2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 第一章总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803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修正，2004 年主席令第 17 号） 第六条　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99360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4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 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993605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805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993605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6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7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993605											
0808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993605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9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见公开依据） 结果信息——出台表彰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610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10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职业病防治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11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河南省中医条例》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表彰、奖励: (一)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管理工作，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三)挖掘、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秘方验方成绩显著，捐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文献、民间特效秘方验方和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的;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行政法规】《河南省中医条例》（1997 年 11 月 2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12	行政给付类事项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第二十四条：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行为。举报内容查证明属实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第十五条：鼓励公民举报“两非”行为，内容查实，所在县级政府应当及时给予举报人奖励。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61039											
0813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 各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相关申请材料的收集、审核、公示、报送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0814	80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71-2386150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901	60 行政裁决类事项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权限内）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办事指南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001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依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指导（[2016]7 号） 一孩、二孩《生育服务证》登记实施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办理时限即时登记即时发证 提交材料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 2 寸合影照 3 张，代理登记的应提供委托书。三孩生育证审核实施部门县区卫健委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提交材料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夫妻近期 2 寸合影照 3 张符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002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义诊活动备案（权限内）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 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 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申请条件:参加义诊的机构必须是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批准设置的预防、保健机构。参加义诊进行医疗、预防、保健咨询活动的人员必须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执业注册的医务人员。医务人员参加义诊需经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批准,并在义诊时佩带本机构统一印制的胸卡。申请材料:(一)义诊情况说明包括义诊的组织单位,开展义诊的时间、地点 义诊的内容参加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名称、医务人员数量及其从事专业等。 (二)组织单位法人代表签发的责任承诺书,包括:在预定时间、地点开展所备案的义诊,义诊中不从事商业活动,不误导、欺骗公众,不聘请、雇佣非医务人员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咨询,不妨碍公共秩序等。 (三)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四)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五)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须提供城管等部门的同意书。 申请流程:卫生行政部门对按规定提交的全部备案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义诊要求的,在义诊活动前 10 日书面通知义诊组织单位予以纠正;不纠正者,不得组织开展义诊活动。											
			义诊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加机构等信息											

1003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权限内）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主要执业机构、其他执业机构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申请材料：1.《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近期正面免冠小二寸彩照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004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权限内）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申请材料：1.《医师离职备案报告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离职备案人员汇总表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电话投诉：固话:0371-23861569 网上投诉地址：开封政务服务网 http://www.kfzwfw.gov.cn/index2.jspx											
1101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预防接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服务对象：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包括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老年人等）。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各级预防接种门诊 服务项目和内容:①预防接种管理。医务人员及时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3个月的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采取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每半年对辖区内儿童的预防接种卡核查和整理1次。 ②预防接种服务。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在部分省份或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应急接种或疫苗强化免疫接种。 ③对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儿童事件进行处理和报告。 服务流程：预防接种管理、预防接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要求：（一）接种单位必须为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并具备有《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规定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链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疫苗的领发和冷链管理，保证疫苗质量。 （二）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县级或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方可上岗。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通过公安、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多种渠道，利用提供其他医疗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入户排查等方式，向预防接种服务对象或监护人传播相关信息，主动做好辖区内服务对象的发现和管理。 （四）根据预防接种需要，合理安排接种门诊开放频率、开放时间和预约服务的时间，提供便利的接种服务。 （五）应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等相关规定做好预防接种服务工作。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71-23861501										
1102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在尉氏县卫健委官网机构设置栏基层指导科栏下面有全市服务机构卫生院、村卫生室信息的公开）										

			服务项目和内容（见附件） 服务流程（见附件） 服务要求（见附件）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81218,网上投诉渠道:kfswjwjczdk @126.com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1103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基本法》第六章“健康促进” 《关于开展2020年“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健康扶贫志愿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卫生健康宣传和健康健康教育促进工作要点的通知》 居民 开封健教所开展健康科普巡讲六进活动。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科普巡讲专家团开展健康科普巡讲，推广“321”工作模式。开展“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专项行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本院健康教育工作，运用多种形式，扩大健康教育范围和内容，并组织科普巡讲专家做好健康科普巡讲。 组织培训健康科普专家，完善科普专家库和资料库。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和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将健康促进工作融入精神文明创建、融入爱国卫生创建、融入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健康促进“321”行动、“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行动、健康促进县区（医院、学校）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行动、健康素养监测行动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巡讲，宣传相结合 针对重点健康突出问题，开展行之有效、深入人心的健康教育活动，真正达到健康身心的目的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61512	层发〔2019〕52 号）										
1104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见公开依据）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 0～6 岁儿童 服务机构：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流程：（见附件） 服务要求：（见附件） 投诉举报电话：0371-22655527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105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孕产妇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见公开依据）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孕产妇 服务机构：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流程：（见附件） 服务要求：（见附件） 投诉举报电话：17839251559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106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老年人健康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在尉氏县卫健委官网机构设置栏基层指导科栏下面有全市服务机构卫生院、村卫生室信息的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见附件)	层发〔2017〕46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			/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服务流程(见附件)											
			服务要求(见附件)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81218,网上投诉渠道:kfswjwjczdk @126.com											
1107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辖区内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和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机构信息: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服务项目和内容: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服务流程:见附件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流程图											

			服务要求：高血压患者：（一）高血压患者的健康管理由医生负责，应与门诊服务相结合，对未能按照管理要求接受随访的患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务人员应主动与患者联系，保证管理的连续性。 （二）随访包括预约患者到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方式。 （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通过本地区社区卫生诊断和门诊服务等途径筛查和发现高血压患者。有条件的地区，对人员进行规范培训后，可参考《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对高血压患者进行健康管理。 （四）发挥中医药在改善临床症状、提高生活质量、防治并发症中的特色和作用，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开展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五）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患者和居民愿意接受服务。 （六）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患者的健康档案。 2 型糖尿病患者：（一）2 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由医生负责，应与门诊服务相结合，对未能按照健康管理要求接受随访的患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主动与患者联系，保证管理的连续性。 （二）随访包括预约患者到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方式。 （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通过本地区社区卫生诊断和门诊服务等途径筛查和发现 2 型糖尿病患者，掌握辖区内居民 2 型糖尿病的患病情况。 （四）发挥中医药在改善临床症状、提高生活质量、防治并发症中的特色和作用，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开展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五）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患者愿意接受服务。 （六）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患者的健康档案。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108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服务对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是指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是指临床表现有幻觉、妄想、严重思维障碍、行为紊乱等精神病性症状，且患者社会生活能力严重受损的一组精神疾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服务流程：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流程图											
			服务要求： (一)配备接受过重性精神疾病管理相关培训的专(兼)职人员，开展相关健康管理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及时为辖区内新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并按时更新。 (三)随访包括预约患者到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方式。 (四)加强宣传，鼓励和帮助病人进行生活功能康复训练，指导患者参与社会活动，接受职业训练。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71-23861501											
1109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机构信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服务项目和内容：筛查及推介转诊、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分类干预、结案评估 服务流程:见肺结核服务流程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要求： (一)在农村地区，主要由村医开展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 (二)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医务人员需接受上级专业机构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三)患者服药后，督导人员按上级专业机构的要求，在患者服完药后在“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中记录服药情况。患者完成疗程后，要将“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交上级专业机构留存 (四)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肺结核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每月记入1次，存入患者的健康档案，并将该信息与上级专业机构共享 (五)管理期间如发现患者从本辖区居住地迁出，要及时向上级专业机构报告。	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71-23861501											
1110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中医药健康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第十项：中医药健康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辖区内0-36个月常住儿童。											
			服务机构及地点：全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服务时间：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指导每年一次。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每年1-2。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指导内容：每年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内容：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具体内容包括：（一）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二）在儿童 6、12 月龄给家长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在 18、24 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的方法；在 30、36 月龄传授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	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			□其他_____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指导服务流程：1.预约：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根据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 33 项问题采集信息，并进行评分→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偏颇体质或平和体质→进行有针对性的中医药保健指导：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 、运动保健、穴位保健。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服务流程： 6、12、18、24、30、36 月龄儿童→根据儿童不同月龄对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一)6、12 月龄：中医饮食起居 指导；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二）18、24 月龄：中医饮食起居指导；传授按揉迎香穴、足 三里穴方法。(三)30、36 月龄：中医饮食起居指导；传授按揉四神聪穴方法。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指导服务要求： （一）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可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和慢性病患者管理及日常诊疗时间。（二）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和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三）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工作的人员应当为接受过老年人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老年人中医药保健指导工作的人员应当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接受过中医药知识和技能专门培训能够提供上述服务的其他类别医师（含乡村医生）。（四）服务机构要加强与村（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口信息变化。（五）服务机构要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老年人愿意接受服务。（六）每次服务后要及时、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纳入老年人健康档案。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服务要求： （一）开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应当结合儿童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的时间。 （二）开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和条件。 （三）开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员应当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接受过儿童中医药保健知识和技能培训能够提供上述服务的其他类别医师（含乡村医生）。 （四）服务机构要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使更多的儿童家长愿意接受服务。 （五）每次服务后要及时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儿童健康档案。											

1111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5.9）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06.2.26)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05.12.2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8.24） 服务对象:辖区内服务人口 服务机构信息：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应急办公室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 (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 (四)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 (五)协助上级专业防治机构做好结核病和艾滋病患者的宣传、指导服务以及非住院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相关技术要求参照有关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06.2.26）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05.12.2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流程： 发现、登记 1.首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后，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 2.如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要求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报告处理 1.报告程序和方式： 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传染病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网络直报；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按相关要求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传染病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同时向辖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送《传染病报告卡》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2.报告时限: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人或疑似病人，或发现其他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应按有关要求于2小时内报告。发现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应于24小时内报告。 3.订正报告和补报:发现报告错误,或报告病例转归或诊断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传染病报告卡》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等进行订正;对漏报的传染病病例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进行补报。 ①病人医疗救治和管理； ②传染病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管理； ③流行病学调查； ④疫点疫区处理； ⑤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 ⑥宣传教育。 风险管理 1.协助进行风险排查； 2.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 3.参与风险评估； 4.参与应急预案制订。											

			服务要求: 1.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生服务中心(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生件报告管理制度，协助开展传染病和突发事件的报告和处置。 2.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生服务中心(站)要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报告管理工作，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3.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做好相关服务记录，《传染病报告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应至少保留 3 年。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993605											
1112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卫生监督协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服务对象:辖区内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各县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见附件卫生监督协管											

			服务要求： （一）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协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采用在乡镇、社区设派出机构或派出人员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的指导、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 （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零报告制度。 （四）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其他_____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1113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基本避孕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见公开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服务对象：尉氏县户籍、有基本避孕需求的群众											
			服务机构：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各级医疗保健机构 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流程：（见附件）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61015	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其他_____							
1114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基本法》第六章“健康促进” 《做好2020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2020年河南省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健康教育宣传 提升全省居民健康营养的通知》 居民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开封健教所开展健康科普巡讲六进活动。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科普巡讲专家团开展健康科普巡讲，推广“321”工作模式。开展“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专项行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本院健康教育工作，运用多种形式，扩大健康教育范围和内容，并组织科普巡讲专家做好健康科普巡讲。 组织培训健康科普专家，完善科普专家库和资料库。	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其他_____							
			健康促进“321”工作模式 健康促进县区建设 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健康科普巡讲 公益广告和宣传栏 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 健康素养监测											
			巡讲，宣传相结合											
			全覆盖，多形式，有重点											
			投诉举报电话：0371-27993605											

1115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见公开依据） 服务对象：全市农村户口准备怀孕的夫妇 服务机构：全市各级妇幼保健院　　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流程：（见附件） 服务要求：（见附件）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61015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116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新生儿疾病筛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见公开依据） 服务对象：夫妇至少一方具有河南省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河南省户籍但女方在本市居住6个月以上孕妇 服务机构:全市各级助产机构　　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服务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　　服务内容：（见附件）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服务流程（见附件）											
			服务要求：（见附件）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61015											
1117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见公开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尉氏县农业户口备孕妇女											
			服务机构：各级保健院、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											
			服务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服务内容：预防胎儿先天性神经管畸形，降低出生缺陷发生											
			服务流程：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至各级保健院、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由以上服务机构发放至群众手中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61015											

1118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新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简称《死亡证》)。《死亡证》共四联。 （二）《死亡证》签发单位为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三）《死亡证》签章后生效。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必须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死亡证》四联(后三联一致)及《死亡调查记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私自涂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服务对象：《死亡证》签发对象为在中国大陆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含死亡新生儿)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由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所在地工作时间内办理。										
			服务项目和内容: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服务流程：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填写。										
			服务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签章后生效，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私自涂改。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61091										

1119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 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 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第二十三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患者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由医师注册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在所在地正常工作时间办理											
			服务项目和内容：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服务流程：由医师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 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											
			服务要求：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71-23861091											
1120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条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患者											
			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23861091											

1121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关情况如实向本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报告，并向患者通报、解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1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医疗机构、患者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金明大道南段市卫健委 周一至周五											
			服务项目和内容：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服务流程：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置，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服务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医疗纠纷争议处理。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61091											

1122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病媒生物防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尉氏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各级爱卫办根据需要协调组织全社会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大力开展除“四害”先进城区创建活动；《尉氏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章职责分工第六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科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各级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服务对象：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和重点场所、重点部位 服务机构信息：尉氏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卫健委 4 楼 403，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蚊蝇鼠蟑等有害生物防制工作。 1、对本市建成区内的河道、绿地、游园、垃圾中转站、公厕、农贸市场等公共区域，以及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的公共区域（不包括社区、家庭等室内环境）提供蚊蝇鼠蟑消杀服务。 2、对本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饭店等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以及有物业管理的生活区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技术电话咨询肋务。 接到电话提供需求信息后，市爱卫办安排人员提供相应服务。 服务要求：电话咨询及时答复；需提供现场杀灭服务的一周内完成消杀工作。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71-23861526，											
1123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见公开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5〕7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全市35-64岁农村户口及城市低收入适龄妇女											
			服务机构：妇幼保健院 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服务内容：乳腺癌：乳腺临床检查和彩超检查、乳腺X线检查 宫颈癌：妇科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											
			服务流程：（见附件）											
			服务要求：（见附件）											
			投诉举报电话：0371-23861015											

1124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125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126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